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旅游综合区A01-02、A01-03、A01-04、A01-05、A01-06、A01-07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性质调整论证城乡规划编制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旅游综合区A01-02、A01-03、A01-04、A01-05、A01-06、A01-07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性质调整论证城乡规划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：汕头市濠江区磊广路西墩大园工业区 联系电话：0754-89817762 联系人：刘培宣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，有开展过相关规划编制、咨询、用地调整研究的工作经验。 2.机构应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，无不良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基本情况：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，选址汕头国际海缆登陆站北侧202亩用地建设算力产业园区。需要将《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旅游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部分用地根据算力产业园的发展需要进行调整，满足产业发展的需求。本次规划调整范

		围为《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旅游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A01-02、A01-03、A01-04、A01-05、A01-06、A01-07。总用地面积为 10.04 公顷。 2.服务要求：按照《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和容积率规划管理办法》（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 191 号）的程序要求，结合发展算力产业园的用地布局需求，对《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旅游综合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A01-02、A01-03、A01-04、A01-05、A01-06、A01-07 建设用地使用性质进行调整。针对上述调整展开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，形成调整论证报告。 3. 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初稿，2 个月内提交成果。 4. 质量要求: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技术标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服务地点：汕头市濠江区 2.服务方式：中选中介机构需进行实地踏勘调研、现场与项目业主现场沟通，及时响应业主诉求，落实项目方案。
7	响应方案要求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服务总价限额为 8 万。 3.计价标准：参考相关计费标准，结合服务内容、工作量及市场行情合理确定价格。 4.报价要求:中介服务机构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、税费、保险费及后续服务等费用，超出项目业主服务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。

		5. 人员要求：人员需具备城乡规划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。 4. 服务响应： 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在服务期内提供 6 小时服务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接到项目业主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，应在 6 小时内响应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能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。 ②服务期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5. 其他： 备注：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，综合比较服务响应、人员、价格等因素后，选定中选服务机构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业主需求整改，直至验收通过。
10	结算方式	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，具体经双方商定后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具体在合同中约定。
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合同，提交业主单位审定后签定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